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函

機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38311860-203
傳真：038311905

〈地址〉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花蓮綜字第 1040312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條件：

附件：

主旨：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貴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除因符合同法第 4 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茲說明如下：

(一) 所得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

(二) 所得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所得類別如為薪資所得，應以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作為適用差別扣繳率之標準薪資，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於該標準薪資以下者，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 6% 稅款，全月薪資給付總額高於該標準薪資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稅款。

二、為免扣繳義務人因違反扣報繳規定而遭受處罰，及維護扣繳單位之形象，請惠予轉知貴單位扣繳義務人。
104/07/30



1040014420



證，如有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填報扣免繳憑單，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倘有任何疑義，歡迎洽詢，洽詢電話(03)8311860 分機 202 或 203。

正本：佳醫診所等 187 家扣繳單位

分局長 黎玉麟

東區
分局章